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报告	√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杨秋华先生	√	√
12.02	张文学先生	√	√
12.03	沈波先生	√	√
12.04	李永忠先生	√	√
12.05	董明先生	√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王忠先生	√	√
13.02	万钧女士	√	√
13.03	薛云奎先生	√	√
13.04	王迁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限的，或者在差额选举（注：本次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2:30至13:3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周三）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传真：021-6328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报告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杨秋华先生	
12.02	张文学先生	
12.03	沈波先生	
12.04	李永忠先生	
12.05	董明先生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王忠先生	
13.02	万钧女士	
13.03	薛云奎先生	
13.04	王迁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26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2026年度公司获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6月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3.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该事项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公告，2026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20%，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额度为2.50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0.12亿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期间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合计不得超过36.50亿元。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年5月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3月公司与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签署《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下称“罗牛山畜牧”）在该银行总额为9,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下公司已承担人民币7,000.78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月新增1,999.22万元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

2、因公司地产项目购房客户办理期房转现房业务释放个人按揭担保，加之部分下属子公司偿还贷款，合计减少担保余额2.04亿元。

三、新增担保涉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罗牛山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30070991J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桂林洋开发区罗牛山产业园电商大厦7楼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8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董续加

主营业务：畜禽养殖(奶畜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详见《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1日，公司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23.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8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6月03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首农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三元嘉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元创联商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创联”），元创联与龙德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德置地”）另一股东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龙德置地持有的商业不动产项目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商业不动产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2026年4月，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准予中信建投首农食品集团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以及《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商业不动产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已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基金募集，交易代码为508601，基金场内简称为“首农商业”，扩位简称为“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创联与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已完成龙德置地5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并基于中信建投首农商业REIT的最终询价结果，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5亿元，预计本次出售资产交易将对公司2026年带来约1.1亿元亏损。目前，元创联已收到60%股权转让对价款，并将于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款后向合伙人进行分配。

本次公司出售龙德置地50%股权，有效解决了持有参股股权管控偏弱、股权处置落地困难、持有成本较高的问题，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为公司发展主业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同时，从本次商业不动产REITs发行来看，优质的持有型商业物业资产价值得到资本市场及各类投资人的认可，坚定了公司轻重搭配的双轮驱动的运营模式。未来公司在战略上将不断扩大主业规模，寻找合适的商业物业合作机会，以期多维度地提升盈利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2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6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4.20%。

●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155,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前期质押”）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155,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通知，李振国先生将其所持13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李振国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2日	至办理解质押手续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2.18%	1.72%	偿还前期质押融资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235,000,000	365,000,000	4.82%	34.20%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235,000,000	365,000,000	4.82%	22.70%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根据李振国先生通知，其于2025年6月质押的155,0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将于近期质押到期，本次质押融资用于偿还前期质押融资，李振国先生将尽快办理该155,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继峰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王义平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王民权先生、赵香球女士出席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回复整理如下：

1、各位高管好。近期宇树科技发布了全球首款量产版载人变形机甲GD01，这让我们看到了机器人实际应用的新趋势。结合贵公司目前深耕的智能座舱业务，我想请问：继峰股份目前是否有布局载人机器人智能座舱的研发计划？或者未来是否有这方面的战略考量与准备？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在2025年的年报中，首次将“科技赋能产业”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目前公司正在加快推进落实该项战略。谢谢您的关心。

2、您好，请问公司今年有扩展其他业务的打算吗？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聚焦主业，致力于在汽车座椅及内饰件领域做大做强，并确立了科技赋能主业的战略方向。对于能够提升主业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新业务，公司将积极布局、全力推进。谢谢！

3、公司在2026年的发力点是哪些？

答：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提问。公司2026年的经营重点为：1、紧紧围绕乘用车座椅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做实。2、格拉默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3、以科技赋能产业，构筑竞争壁垒。谢谢！

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0,147,89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1,029,14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7,308,435.75元（含税）（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40,147,895股）×0.35元/股=820,881,245股×0.3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10股=3.336802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变前提下，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3680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1,029,1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金股利287,308,435.75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预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147,895股后的820,881,2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1*****777	吕钢
2	08*****925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537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01*****780	王能能
5	08*****56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147,895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87,308,435.75元=820,881,245股×0.35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即287,308,435.75元÷861,029,140股×10股=3.336802元（不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变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33680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

咨询联系人：洪赟飞、史笑梦

联系电话：0571－86575888

传　　真：0571－852215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